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5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5 年	2014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5,053,393	4,932,409	
利息支出		(1,716,705)	(1,941,937)	
淨利息收入	4	3,336,688	2,990,472	11.6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129,685	1,061,2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0,048)	(229,56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909,637	831,720	9.4
淨買賣收入	6	278,058	282,400	
其他營運收入	7	62,559	60,429	
營運收入		4,586,942	4,165,021	10.1
營運支出	8	(2,239,658)	(2,127,363)	5.3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347,284	2,037,658	15.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9	(496,352)	(472,962)	4.9
扣除若干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1,850,932	1,564,696	18.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434)	(2,5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323	56,80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10	16,568	17,036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2	(47,61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65,942	602,2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1,945	20,657	
除稅前溢利		2,508,659	2,258,918	11.1
稅項	11	(308,087)	(225,309)	
年度溢利		2,200,572	2,033,609	8.2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32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200,604	2,033,641	8.2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154,217	140,154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378,532	364,496	
		532,749	504,650	
每股盈利				
基本	13	HK\$1.57	HK\$1.49	
攤薄	13	HK\$1.56	HK\$1.48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 年	2014 年
年度溢利	2,200,572	2,033,6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1,393	36,533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59,093	260,490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6,568)	(21,692)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包括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	3,756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6,063	(34,183)
	48,588	208,371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209,767)	(108,600)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9,786)	136,304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0,786	2,169,913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32)	(32)
本公司股東	2,040,818	2,169,945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0,786	2,169,913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7,505,906	14,838,98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7,497,860	5,324,8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4	8,572,394	6,850,36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17,796	129,633
衍生金融工具	15	1,079,328	756,82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6	118,421,345	115,864,095
可供出售證券	17	24,199,788	23,361,861
持至到期證券	18	10,476,296	10,832,940
聯營公司投資		4,099,217	3,746,91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1,119	65,694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9,805	61,844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941,866	1,786,594
投資物業		991,376	814,229
即期稅項資產		2,680	999
遞延稅項資產		83,473	80,591
資產合計		196,031,939	185,328,076
負債			
銀行存款		1,550,911	1,572,467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58,432	1,146,825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6,270,630	5,597,614
客戶存款		150,847,903	142,580,239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31,837	6,109,777
後償債務		5,319,894	5,432,378
其他賬目及預提		2,620,814	2,658,437
即期稅項負債		201,978	208,693
遞延稅項負債		46,556	65,077
負債合計		174,548,955	165,371,507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384	15,4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853,504	6,850,354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4,614,096	13,090,799
股東資金	20	21,467,600	19,941,153
權益合計		21,482,984	19,956,569
權益及負債合計		196,031,939	185,328,076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2016年3月23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201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自本財政年度起生效，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因而作出更改。

(乙)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內之年度修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內之年度修正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內作出之修正須於分項附註內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之外，餘下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丙） 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者外，預期沒有其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完整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頒佈。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及就金融資產設定三種主要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基礎取決於機構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由購入時按不可撤銷選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回撥入損益。現行新設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之涉及虧損減值模式。除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須就機構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外，就金融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取消對沖有效性測試之明確界線。它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率和管理層實際使用作風險管理用途者一致。

同期記錄仍然需要但和現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有所不同。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全面之影響及沒有決定會提早採納該準則，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處理收入之確認及就有關機構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設定呈報原則以報告有用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收入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即有能力支配其使用及受惠於該貨品或服務時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訂約》和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可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於2015年度應用之資金轉移價格機制及若干收入再分配之變更。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67,555	1,149,755	377,085	508,611	(66,318)	-	3,336,688
非利息收入／(支出)	632,469	213,035	190,476	126,657	88,517	(900)	1,250,254
營運收入	2,000,024	1,362,790	567,561	635,268	22,199	(900)	4,586,942
營運支出	(1,260,121)	(378,778)	(140,878)	(469,366)	8,585	900	(2,239,658)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739,903	984,012	426,683	165,902	30,784	-	2,347,284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30,256)	(237,955)	15,000	(43,141)	-	-	(496,352)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	509,647	746,057	441,683	122,761	30,784	-	1,850,93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283)	(12)	(13)	7	2,190	-	889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	-	16,568	-	-	-	16,568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47,617)	-	-	(47,6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65,942	-	-	665,9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1,945	-	21,945
除稅前溢利	508,364	746,045	458,238	741,093	54,919	-	2,508,659
稅項支出	(83,868)	(123,097)	(75,609)	(25,064)	(449)	-	(308,087)
除稅後溢利	424,496	622,948	382,629	716,029	54,470	-	2,200,5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882	12,246	6,759	40,746	38,299	-	156,932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4,238,858	55,906,000	63,141,488	31,842,489	4,788,614	(3,885,510)	196,031,939
分項負債	85,575,624	37,962,644	16,816,776	23,429,044	14,650,377	(3,885,510)	174,548,955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53,240	986,439	277,843	537,362	(64,412)	-	2,990,472
非利息收入／(支出)	544,320	202,995	223,943	121,551	100,513	(18,773)	1,174,549
營運收入	1,797,560	1,189,434	501,786	658,913	36,101	(18,773)	4,165,021
營運支出	(1,157,834)	(350,022)	(137,219)	(486,161)	(14,900)	18,773	(2,127,363)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	639,726	839,412	364,567	172,752	21,201	-	2,037,658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01,779)	(63,223)	60,000	(267,960)	-	-	(472,962)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437,947	776,189	424,567	(95,208)	21,201	-	1,564,696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844)	(60)	(9)	(46)	55,189	-	54,230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17,036	-	-	-	17,0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299	-	-	602,2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0,657	-	20,657
除稅前溢利	437,103	776,129	441,594	507,045	97,047	-	2,258,918
稅項(支出)／回撥	(70,565)	(128,061)	(72,863)	32,324	13,856	-	(225,309)
除稅後溢利	366,538	648,068	368,731	539,369	110,903	-	2,033,6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198	10,561	6,218	42,831	32,556	-	143,36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1,988,779	54,596,171	55,550,630	33,581,542	4,229,677	(4,618,723)	185,328,076
分項負債	78,375,819	36,248,907	15,126,832	25,631,700	14,606,972	(4,618,723)	165,371,507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4,177,947	409,895	(900)	4,586,942
除稅前溢利	2,290,917	217,742	-	2,508,6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合計	179,101,461	18,576,197	(1,645,719)	196,031,939
負債合計	159,959,284	16,235,390	(1,645,719)	174,548,95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2,828	-	871,495
或然負債及承擔	<u>76,231,176</u>	<u>1,862,244</u>	<u>(32,000)</u>	<u>78,061,420</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營運收入	3,794,850	371,071	(900)	4,165,021
除稅前溢利	2,074,524	184,394	-	2,258,91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列)				
資產合計	169,238,805	17,355,567	(1,266,296)	185,328,076
負債合計	151,425,155	15,212,648	(1,266,296)	165,371,5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4,867	-	873,5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u>74,888,084</u>	<u>1,938,999</u>	<u>(38,560)</u>	<u>76,788,523</u>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12,858	351,080
證券投資	695,375	688,87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4,045,160	3,892,450
	5,053,393	4,932,409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438,647	1,672,691
已發行的存款證	78,234	72,106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3,494
後償債務	198,517	189,996
其他	1,307	3,650
	1,716,705	1,941,937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46,867	4,902,452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1,714,073	1,937,001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36,538	135,992
- 貿易融資	91,987	73,158
- 信用卡	301,225	311,848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132,011	87,853
- 保險銷售及其他	111,249	94,747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85,001	170,80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61,850	58,599
- 其他服務費	109,824	128,289
	1,129,685	1,061,28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05,536	215,957
- 已付其他費用	14,512	13,610
	220,048	229,567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137,480	193,76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3,784	(11,123)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57,452	51,351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8,774)	(25,173)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88,116	73,583
	278,058	282,400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7,221	16,65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3,867	23,650
其他租金收入	11,423	11,012
其他	10,048	9,113
	62,559	60,429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5 年	2014 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454,678	1,316,24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68,309	160,279
- 其他	125,794	126,235
折舊	154,893	139,966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71,991	90,932
印刷、文具及郵費	51,816	49,3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39	3,398
核數師酬金	7,685	7,437
其他	202,453	233,547
	<u>2,239,658</u>	<u>2,127,363</u>

9.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5 年	2014 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貿易票據	3,670	2,070
- 客戶貸款	508,713	510,339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1,031)	20,553
	<u>511,352</u>	<u>532,962</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218,941	249,015
- 綜合評估	292,411	283,947
	<u>511,352</u>	<u>532,962</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641,447	596,620
- 回撥	(76,697)	(22,866)
- 收回	(53,398)	(40,792)
	<u>511,352</u>	<u>532,962</u>
其他信貸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淨（回撥）／支出		
- 綜合評估	(15,000)	15,000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 綜合評估	-	(75,000)
收益賬中淨支出	<u>496,352</u>	<u>472,962</u>

10.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6,568	21,692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	(4,656)
	<u>16,568</u>	<u>17,036</u>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7,525	252,275
- 海外稅項	38,970	31,957
- 於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782	2,760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9,970)	(64,671)
- 使用稅務虧損	780	2,988
稅項	<u>308,087</u>	<u>225,309</u>

12.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之股份權益，自重慶銀行於2015年12月以配售形式完成發行新H股股份（「配售股份」）後由16.95%降至14.66%。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規定，聯營公司是指在包括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其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其管理之公司。持股低於20%一般會被視為不能發揮重大影響力，除非該影響力能被清晰證明。

由於本集團在重慶銀行董事會有派出代表，並且有能力參與決策程序，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基準作聯營公司處理。

本集團於2015年在重慶銀行持有之股份下降，按被視同出售了部份重慶銀行之投資處理。該視同部份出售股份所涉及之虧損乃主要由於重慶銀行於配售股份完成後，因新發行股份之每股所得淨款項低於緊接配售股份前之每股淨資產值而令其每股淨資產值下降所致。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2,200,604,000港元（2014年：2,033,6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1,868,770股（2014年：1,365,925,0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2,200,604,000港元（2014年：2,033,6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6,762,356股（2014年：1,369,915,482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4.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8,398	243,944
- 非上市	8,513,996	6,606,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8,572,394</u>	<u>6,850,362</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217,796	129,63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8,790,190</u>	<u>6,979,995</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等同現金項目）	228,497	2,040,796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8,343,648	4,809,321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公營機構	249	245
- 企業	217,796	129,633
	<u>8,790,190</u>	<u>6,979,995</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1,116,914	269,836	(258,369)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55,739,652	572,595	(574,619)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	-
利率掉期	4,867,283	34,377	(98,232)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222,582	7,961	(7,92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41,946,431	884,769	(939,144)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850,922	194,559	(340,795)
貨幣掉換	1,234,871	-	(178,493)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1,085,793	194,559	(519,288)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63,032,224	1,079,328	(1,458,432)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58,078,027	104,394	(120,380)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76,459,074	375,891	(375,654)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31,020	118	-
利率掉期	12,489,451	50,168	(155,762)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32,987	9,870	(9,446)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47,390,559</u>	<u>540,441</u>	<u>(661,242)</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416,887	216,388	(385,094)
貨幣掉換	1,319,385	-	(100,48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0,736,272</u>	<u>216,388</u>	<u>(485,583)</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68,126,831</u>	<u>756,829</u>	<u>(1,146,825)</u>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適用）的影響。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1,627,460	1,658,015
利率合約	139,476	156,200
其他合約	13,714	17,957
	<u>1,780,650</u>	<u>1,832,172</u>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9,625,324	105,230,046
貿易票據	6,469,899	7,384,057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040,889	3,784,908
	119,136,112	116,399,011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347,538)	(238,250)
- 綜合評估	(367,229)	(296,666)
	(714,767)	(534,9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18,421,345	115,864,095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909,605	1.7	1,741,185	1.6
- 物業投資	16,136,906	14.7	15,752,867	15.0
- 金融企業	1,118,110	1.0	821,938	0.8
- 股票經紀	965,931	0.9	133,234	0.1
- 批發與零售業	4,144,996	3.8	4,497,466	4.3
- 製造業	3,026,032	2.8	2,971,483	2.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13,584	3.4	4,612,041	4.4
- 康樂活動	262,522	0.2	277,832	0.3
- 資訊科技	72,019	0.1	22,938	-
- 其他	5,454,602	5.0	5,036,198	4.8
	36,804,307	33.6	35,867,182	3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869,023	0.8	962,720	0.9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260,300	19.4	19,451,578	18.5
- 信用卡貸款	4,465,225	4.1	3,838,208	3.7
- 其他	9,217,401	8.4	8,355,472	7.9
	35,811,949	32.7	32,607,978	31.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2,616,256	66.3	68,475,160	65.1
貿易融資（註(1)）	7,394,880	6.7	6,517,342	6.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9,614,188	27.0	30,237,544	28.7
	109,625,324	100.0	105,230,046	100.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592,075,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18,230,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796,319	348,287
- 綜合減值（註(乙)）	21,815	20,179
	<u>818,134</u>	<u>368,466</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327,953)	(217,744)
- 綜合評估（註(乙)）	(20,026)	(18,578)
	<u>(347,979)</u>	<u>(236,322)</u>
	<u>470,155</u>	<u>132,144</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582,726</u>	<u>169,394</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75%</u>	<u>0.3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29,892	0.21	97,112	0.09
- 6個月以上至1年	260,593	0.24	39,052	0.04
- 1年以上	209,635	0.19	185,726	0.18
	<u>700,120</u>	<u>0.64</u>	<u>321,890</u>	<u>0.31</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1,196,607</u>		<u>233,734</u>	
有抵押逾期貸款	525,584		160,454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74,536</u>		<u>161,436</u>	
個別減值準備	<u>213,854</u>		<u>146,562</u>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4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243,284</u>	0.22	<u>171,817</u>	0.16
減值準備	<u>15,825</u>		<u>-</u>	

(丙) 貿易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至6個月及6個月以上至1年之貿易票據分別為1,975,000港元及3,070,000港元及並無減值之貿易票據（2014年：無）。

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收回物業	140,163	69,680
其他	7,464	315
	<u>147,627</u>	<u>69,995</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3,255,000 港元（2014 年：66,228,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7.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2,683,540	11,888,205
- 香港以外上市	9,060,290	9,151,353
- 非上市	1,989,770	1,920,824
	<u>23,733,600</u>	<u>22,960,382</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08,587	171,946
- 非上市	257,601	229,533
	<u>466,188</u>	<u>401,479</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4,199,788</u>	<u>23,361,861</u>

註：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848,200	2,535,358
- 公營機構	500,463	198,9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132,163	5,161,559
- 企業	15,716,434	15,463,500
- 其他	2,528	2,528
	<u>24,199,788</u>	<u>23,361,861</u>

18.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384,910	2,255,635
- 香港以外上市	4,441,722	5,234,147
- 非上市	3,649,664	3,343,158
	<u>10,476,296</u>	<u>10,832,94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177,533	1,947,377
- 其他債務證券	9,298,763	8,885,563
	<u>10,476,296</u>	<u>10,832,940</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36,484	1,219,26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98,931	4,927,850
- 企業	4,440,881	4,685,826
	<u>10,476,296</u>	<u>10,832,940</u>

19.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重新分類下列金融資產。

(甲) 重新分類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類別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所有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符合確認為可供出售類別之證券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828,504,000港元及873,550,000港元。重新分類時產生之公平值虧損45,046,000港元已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乙) 重新分類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

於2014年6月26日，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在重新分類時總市值為4,378,81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反映本集團更改持有該等證券之意向至到期。

20.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6,853,504	6,850,354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40,193	238,800
投資重估儲備	216,550	167,962
匯兌儲備	73,323	283,090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8,882	7,690
保留盈利	13,595,880	11,913,989
	21,467,600	19,941,153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	378,532	364,442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5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528,440,000港元（2014年：1,481,24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21.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165,688	140,972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320,644	683,652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55,868	302,523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38,649	501,525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4,573,823	64,212,547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4,175,180	3,982,693
- 1年及以上	494,999	998,616
	70,459,163	70,681,556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21,336	1,725,203

21.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771,254	5,157,236
可供出售證券	490,324	395,430
	6,261,578	5,552,666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6,270,629	5,597,614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169,803	94,500
持至到期證券	3,943	-
	173,746	94,500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43,914	89,421
其他賬目及預提	123,271	-
	167,185	89,421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3,332	158,901
1年以後至5年	468,581	112,500
5年以上	349,332	47,428
	1,001,245	318,829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1,213	30,535
1年以後至5年	21,154	19,128
	52,367	49,663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909,605	66.5	1,741,185	67.7
- 物業投資	16,136,906	98.5	15,752,867	98.9
- 金融企業	1,118,110	30.7	821,938	62.1
- 股票經紀	965,931	45.1	133,234	55.0
- 批發與零售業	4,144,996	90.1	4,497,466	90.1
- 製造業	3,026,032	93.5	2,971,483	91.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713,584	89.1	4,612,041	94.2
- 康樂活動	262,522	56.5	277,832	55.9
- 資訊科技	72,019	89.1	22,938	67.1
- 其他	5,454,602	83.3	5,036,198	84.4
	36,804,307	88.5	35,867,182	91.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869,023	100.0	962,720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260,300	99.9	19,451,578	100.0
- 信用卡貸款	4,465,225	-	3,838,208	-
- 其他	9,217,401	37.5	8,355,472	35.3
	35,811,949	71.4	32,607,978	71.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2,616,256	80.1	68,475,160	82.1
貿易融資(註(1))	7,394,880	66.5	6,517,342	62.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9,614,188	68.7	30,237,544	64.8
	109,625,324	76.1	105,230,046	76.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592,07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18,230,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6,136,906	-	45,009	-	26,886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260,300	-	23,645	-	2,22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614,188</u>	<u>304,159</u>	<u>356,762</u>	<u>191,321</u>	<u>184,871</u>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752,867	-	-	-	12,35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	-	-	1,07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30,237,544</u>	<u>217,649</u>	<u>172,414</u>	<u>135,109</u>	<u>169,999</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千港元

2015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5,600,248	342,416	5,942,66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812,458	556,047	2,368,505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6,880,961	2,069,484	8,950,445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671,859	174,376	846,23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374,271	231,530	605,80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10,677,468	336,276	11,013,744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8,270	-	8,270
	<u>26,025,535</u>	<u>3,710,129</u>	<u>29,735,664</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81,672,63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4.33%</u>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2014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356,840	57,758	8,414,59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686,695	50,814	2,737,509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665,363	1,791,678	10,457,041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23,365	-	123,36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7,457,039	222,237	7,679,27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	-	-
	<u>27,289,302</u>	<u>2,122,487</u>	<u>29,411,789</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72,905,559</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5.78%</u>		

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88,670,794	694,726	482,606	283,589	205,814
中國	7,374,771	76,030	186,222	31,712	101,454
澳門	12,007,126	25,507	31,236	12,608	44,534
其他	1,572,633	56	56	44	6,270
	109,625,324	796,319	700,120	327,953	358,072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83,856,418	217,196	251,710	123,521	144,074
中國	8,278,746	110,874	44,674	81,114	98,321
澳門	11,435,277	20,153	25,442	13,045	44,671
其他	1,659,605	64	64	64	4,003
	105,230,046	348,287	321,890	217,744	291,069

1.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3,758	13,771	3,231	113,347	134,107
- 其中: 香港	2,483	11,676	3,089	98,523	115,771
發展中 亞太區	28,424	1,574	863	9,223	40,084
- 其中: 中國	22,107	1,574	847	7,821	32,349
非銀行私人機構					
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4,736	9,718	1,801	108,004	124,259
- 其中: 香港	4,232	8,596	1,207	94,214	108,249
發展中 亞太區	26,356	2,124	1,145	11,560	41,185
- 其中: 中國	20,974	2,124	756	9,567	33,421

比較數字之編製已符合按香港金管局於 2015 年規定之新呈報基礎及交易對手種類之分類。

2.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 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58,812	16,721	8,472	5,443	89,448
現貨負債	(24,177)	(16,238)	(9,566)	(8,872)	(58,853)
遠期買入	27,958	12,735	-	5,853	46,546
遠期賣出	(60,960)	(13,018)	-	(2,364)	(76,342)
長／(短)盤淨額	<u>1,633</u>	<u>200</u>	<u>(1,094)</u>	<u>60</u>	<u>79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57,240	25,030	1,275	6,894	1,874	92,313
現貨負債	(24,667)	(24,960)	(3,324)	(8,176)	(4,718)	(65,845)
遠期買入	15,767	5,900	2,150	-	5,371	29,188
遠期賣出	(47,028)	(5,559)	(146)	-	(2,523)	(55,256)
長／(短)盤淨額	<u>1,312</u>	<u>411</u>	<u>(45)</u>	<u>(1,282)</u>	<u>4</u>	<u>400</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3. 資本充足比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12.2%	11.4%
- 一級	12.2%	11.4%
- 整體	<u>16.7%</u>	<u>16.3%</u>

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的綜合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4.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2015年	2014年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39.5%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u>不適用</u>	<u>45.3%</u>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乃於財政年度6個月／12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的綜合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根據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該流動資金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4附表內的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5. 槓桿比率

	2015年	2014年
槓桿比率	<u>7.9%</u>	<u>不適用</u>

槓桿比率之披露自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並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條發出之通告內列明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上述乃大新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狀況之比率。

財務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2.7%	71.8%
成本對收入比率	48.8%	51.1%
平均總資產回報	1.2%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0.6%	11.0%
淨息差	1.83%	1.76%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69.8%	70.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7港元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2015年為全球經濟相對困難的一年，增長仍然疲弱。雖然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仍然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惟增長持續放緩。香港經濟亦開始呈現疲弱的跡象，本地零售業及貿易業務均受到影響。市況持續波動不定，本地及中國大陸股市以至貨幣，尤其是人民幣在下半年，均大幅波動。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啟動市場預期已久的加息週期，於12月首次上調短期利率。然而，香港本地市場年內流動資金狀況依然良好。

在這較具有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欣然公佈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8.2%至22億零1百萬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增長18.3%至18億5千1百萬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表現穩定，對本集團溢利貢獻6億6千6百萬港元，上升10.6%。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表現穩健，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均有所改善。雖然年內貸款溫和增長4.2%，但2015年淨利息收入因年內淨息差改善以及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而增長12%。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尤其於上半年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本地的證券經紀業務)，以及向零售和商業客戶提供的外匯交易和其他財資產品銷售之強勁表現。

營運開支控制良好，較2014年輕微上升5.3%，遠低於同期收入的增幅，有助改善年內成本對收入比率。儘管於上述較困難的經濟情況下，整體信貸質素維持良好。2015年債券減值支出回撥減少，雖然貸款減值支出略低，整體貸款減值虧損及信貸撥備較去年略為增加。

重慶銀行繼其於6月宣佈向投資者配售股份（「配售」）後，於12月23日宣佈已完成配售，惟獲承購股份數目比原本預期的少。配售籌得款項總額約32億港元。由於其發行股份數目比原本預期的少，本集團於重慶銀行的權益攤薄至約14.7%。於配售完成後，該攤薄就會計處理而言仍視作出售部份投資。由於配售價格比資產淨值低，本集團確認由攤薄而產生之相關會計虧損4千7百60萬港元。

年內並無其他重大特殊項目。

資產回報率為1.2%，與2014年水平相若，而股本回報率為10.6%，略低於2014年之11.0%。成本對收入比率由51.1%輕微下降至48.8%。

於2015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較2014年底之11.4%增強至12.2%。因期內並無進行額外集資，該升幅由資產較輕微之增長及較高之保留盈利所帶動。儘管有上述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增長，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6.7%，僅略高於去年年底之16.3%，主要由於過渡性安排下需減除部份不符合巴塞爾協議III標準之後償債務作為合資格二級資本基礎所致。

前瞻

繼2015年初相對強勁之表現後，下半年市場波動之狀況延續至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大陸之經濟模式由投資及出口帶動轉型至較依靠內需之際，持續錄得低增長。香港之經濟增長可能於今年減慢，而部份經濟領域，例如旅遊及零售業的增長明顯放緩。至於經濟會否進一步放緩或將逐漸好轉，目前仍言之尚早。

較為正面的是，香港的失業率仍低並保持穩定，信貸狀況依然相對良好，澳門的情況也一樣。雖然中國大陸的信貸質素波動，本集團在過去兩年已採取措施加強信貸審批及監控，此等措施明顯地有助穩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有關業務的信貸質素。然而，中國大陸的基本信貸趨勢仍令人有所擔憂。

貸款及存款的增長相對緩慢，本集團並不預期短期內有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曾顧慮到美國利率有可能於2016年相對快速上升。雖然目前仍未能確定，但看來今年美國快速加息及香港利率隨之上升的可能性已減低。在市況波動時，市場流動資金極為重要，本地市場至今之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非常良好。

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前景仍略為負面，惟本集團去年認定的一些較大潛在風險並未出現，因此業務環境仍屬合理。然而，2016年仍潛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因應現時之監管要求及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適當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並預期於來年維持兩者於相對保守的水平。

本集團盡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今年將專注於投資基礎設施以作為盡力提升產品及服務之計劃的一部分。在不明朗之市況下，本集團亦將同時專注於風險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財務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5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2016年4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